

[天津] 06年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9_E6_B4_A5_EF_c57_89935.htm

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公布二 六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》（注建[2006]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6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：《关于公布二 六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》（注建[2006]4号）注：所公布的考试成绩中，作图题只区分是否合格：合格，得分为“1”分；不合格，得分为“0”分。二、领证注意事项：1、部分科目合格人员请于2006年9月17日18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2、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，由于人事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。3、考生本人领取单科合格证书，请出示准考证；单科累计合格者，领取全科合格证书时，还需出示历年单科合格证书。4、准考证丢失的，需本人前来领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领。如本人知道报名序号，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如不知道报名序号的，请先拨打96888222（移动用户拨打

：125902012）查询报名序号，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。5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单科证，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6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和领取全科合格证书人员的单科证由考评中心收回。7、证书费：每证7元。8、领证时间：上午8：30-11：30 下午13：00-17：00
市人才考评中心2005年8月3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